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獲選僱員有權參與之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獨立受託人將收購股份(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受託代獲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各歸屬期末。已歸屬股份將轉讓予獲選僱員且不收取任何費用。於該計劃整個年期，根據該計劃授出作為獎勵的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5%為限。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及目的

該計劃的特定目的為：

1. 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給予其獎勵，以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該等僱員；及
2.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該計劃由董事會、代董事會行事的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不時之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組成)及受託人管理。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所產生收入。

持續期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年期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最高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五(5%)。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一(1%)。

限制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刊發內幕資料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適用之法例禁止進行買賣，概不可作出任何獎勵及給予受託人任何購買股份之指示。

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僱員(除外僱員除外)作為獲選僱員以參與該計劃。就釐定獲選僱員之獲授金額而言，董事會可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相關獲選僱員之職級及表現。董事會可就獲選僱員獲得之獎勵股份權利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在董事會授予獎勵當日後繼續為指定本集團成員公司服務之期限)。

董事會將於其授予當日後於十四(14)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執行委員會可能不時就有關購買協定的較長期間)，促使自其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可購買獎勵股份之足夠資金。受託人將於收取有關資金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當日股份並無暫定買賣)使用該金額按當前市價購買最多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按此購買之股份及於完成購買後之任何資金餘額將構成信託資金一部分。

歸屬及失效

獲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之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即有權根據歸屬時間表領取由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股份歸屬以獲選僱員直至各相關歸屬日期及於該日仍為本集團僱員並簽署相關文件令受託人轉讓生效為條件。

獎勵在以下情況下將自動失效：(i)獲選僱員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ii)僱用獲選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iii)發出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旨在進行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承擔、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的兼併或重組及之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惟在獲選僱員於歸屬日期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其他日期前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經協定的較早時間退休之情況下，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時間退休前的日期歸屬。倘於獲選僱員身故後兩年(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較長期間)或信託期(以較短者為準)已故獲選僱員的法定代表未申索已歸屬獎勵股份，相關已歸屬獎勵股份將被沒收並持作該計劃之返還股份。

倘(i)獲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此文義僅適用於本文界定之第(ii)類除外僱員之任何人士)或(ii)獲選僱員未能於規定期間交回相關獎勵股份經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給予該獲選僱員的相關獎勵部分應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獲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該計劃之返還股份。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按不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界定)(無論以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所有獎勵股份應於相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且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

返還股份

受託人應按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之決定持有返還股份，作為專以全體或一名或多名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基金之一部分。當已獎勵返還股份，董事會將據此知會受託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作為提名人或根據該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返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以其所產生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該計劃應於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終止不得影響獲選僱員的任何已享有權利。

於終止後，(i)除因或完全失效導致的該等失效者外，根據受託人收到的獲選僱員在規定期限內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該終止日期歸屬予可向其交付的獲選僱員，(ii)返還股份及信託基金內仍持有的該等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在接到該計劃終止的通知後的十四(14)個營業日(當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或受託人及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及(iii)返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連同信託內剩餘的現金及該等其他資金(就所有出售成本、債務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後即時匯返本公司。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p>(i) 於建議授出獎勵時，任何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年期不超過與本集團僱用合約所載之試用期間屆滿日起計一年之任何僱員；或</p> <p>(ii) 任何僱員根據其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返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僱員；</p>
「執行委員會」	指	<p>董事會設立的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不時之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組成，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p>
「本集團」	指	<p>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實體；</p>
「上市規則」	指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部分失效」	指	<p>具有計劃規則所界定的涵義；</p>
「返還股份」	指	<p>獲選僱員合資格收取之該等獎勵股份，其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歸屬及／或沒收(不論是否因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方式)，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沒收、或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被視為返還股份；</p>
「該計劃」	指	<p>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採納(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約及計劃規則可授予獲選僱員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買)；</p>
「計劃規則」	指	<p>董事會採納有關該計劃的規則；</p>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所甄選以參與該計劃的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完全失效」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期」	指	具有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及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及任何新增或更換的受託人(即在信託契約中將予宣稱設立信託當時的建議信託人或信託人)。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吳慶國先生及王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